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1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自2015年以来，国家、省先后出台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2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92号）、《财政部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政部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4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8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等文件，取消、

停征、调整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标准，并对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理规范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根据以上文件要求，全市开展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理规范工作，并公布了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全市共保留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36 项。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对照国家、省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一次“回头看”行动，全面排查梳理本县区、本部门单位清理规范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逐条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各项安排部署落实到位。对取消、停征的收费项目，要按照“分级负担、规范管理”的原则，为有关部门单位正常履行职责做好经费保障；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项目，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办理票据核销手续；对保留的收费项目，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公告收费项目、标准、依据、范围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有关情况要形成书面报告，于 2017 年 10 月底前报市财政局。

附件：临沂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目录
(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1

临沂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目录（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单位	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备注
一	教育					
		1.政府投资的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鲁价费发〔2015〕81号 临价费发〔2015〕122号	无财政拨款的公立幼儿园收费标准，可在相应类别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30%内确定。
		(1)省实验示范类保教费	每生每月	市内五区 380元		省十佳可上浮最高15%
		(2)市级一类保教费	每生每月	市内五区 320元		市十佳可上浮最高10%
		(3)市级二类保教费	每生每月	市内五区 260元		
		(4)市级三类保教费	每生每月	市内五区 200元		
		(5)托班（0-3岁）	每生每月	可在全日制基础上上浮20%		
		(6)半日制	每生每月	按全日制标准的60%收费		
		2.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教财〔1996〕101号，国办发〔2001〕23号，教财〔2003〕4号，鲁价费发〔2004〕140号	
		(1)学费				

		①普通高中学费	每生每学期	省重点(含省规范化)800元,城市高中500元,农村高中300元	鲁政办发〔2000〕69号	
		②中外合作办学学费		报市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审批	鲁价费发〔2015〕93号	
		(2)住宿费	每生每学期	城市普通宿舍70元,农村普通宿舍50元,公寓标准另行报批	鲁政办发〔2000〕69号 鲁价费发〔2001〕311号	
		3.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鲁政办发〔2000〕69号	
		(1)职业高中	每生每学期	城市普通宿舍70元,农村普通宿舍50元	鲁政办发〔2000〕69号	
		(2)职业中专、普通中专和技工学校	每生每学年	普通宿舍最高500元,公寓A类600元、B类800元、C类1000元、D类1200元	鲁价费发〔2011〕64号	B类(含)以下学生公寓房间数不得少于25%
		4.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教财〔2006〕2号,鲁政办发〔2000〕68号,鲁价费发〔2006〕72号,鲁价费发〔2013〕136号	
		(一)高等学校学费				
		(1)普通本专科学费			鲁政办发〔2000〕68号,鲁价费发〔2006〕72号,鲁价费发〔2013〕136号,鲁价费发〔2016〕89号	
		①文史类	每生每学年	4000	鲁价费发〔2016〕89号	包括文学类、外语类、哲学类、法学类、历史学类、教育学类

		②理工农类	每生每学年	4500	鲁价费发〔2016〕89号	包括理学类、工学类、农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教育学中的体育学类
		③医学类	每生每学年	5400	鲁价费发〔2016〕89号	医学类、药学类、护理学类、医学技术类
		④艺术类	每生每学年			
		a.非艺术院校	每生每学年	美术学、设计学、音乐表演、导演类8000元,管理、理论类6000元	鲁价费发〔2016〕89号	
		b.艺术院校	每生每学年	8000元	鲁政办发〔2000〕68号	
		⑤体育院校体育专业	每生每学年	4800元	鲁政办发〔2000〕68号	
		(2)高职学费	每生每学年	理工农医专业5000元,文法财经专业4800元,艺术专业7000元	鲁政办发〔2000〕68号,鲁价费发〔2001〕219号,鲁价费发〔2013〕136号	
		(3)校企合作办学		报省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备案	鲁价费发〔2015〕46号	
		(4)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			教外来〔1998〕7号	
		①文科类专业	每生每学年	本科大学生14000-26000元		专科生和普通进修生比照本科生标准收费
		②理工类	每生每学年	比照文科类上浮10%-30%		
		③医学、艺术、体育类	每生每学年	比照文科类上浮50%-100%		
		(5)“五年一贯制”学生收费		见文件	鲁价费发〔2001〕219号	
		(6)研究生学费			鲁价费发〔2016〕86号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由高校自主确定
		①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	每生每学年	硕士不超过8000元,博士不超过10000元		

		②全日制专业型研究生	每生每学年	省属高校硕士不超过 10000 元、博士不超过 13000 元；“211”、“985” 工程建设高校硕士、博士不超过 16000 元		MBA、MEM、MPA、MPAcc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由高校自主合理确定
		(二) 高等学校住宿费				
		(1) 普通宿舍	每生每学年	500 元	鲁价费发〔2011〕64 号	
		(2) 大中专学生公寓	每生每学年	A 类 600 元、B 类 800 元、C 类 1000 元、D 类 1200 元	鲁价费发〔2011〕64 号	1、B 类(含)以下学生公寓房间数不得少于 25%；2、达不到 A 类公寓条件的宿舍收费标准不超过 500 元/生.学年
		(3) 自费来华留学生			教外来〔1998〕7 号	
		① 双人间	每床位每天	最高 32 元人民币		不带单独卫生盥洗设备
		② 单独住一间		按两个床位标准收费		
		③ 增加房间设备和改善住宿条件		可适当提高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普通宿舍 2.5 倍		
		(三)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		见文件	教财〔1992〕42 号,〔1992〕价费字 367 号,鲁价费发〔2003〕85 号	
		5. 中小学住宿费(城市)	每生每学期	70 元	鲁政办发〔2000〕69 号,鲁教监字〔2008〕5 号	
二	公安					
		6. 证照费				
		(1) 外国人证件费				

		①居留许可	每人	有效期不满1年的400元,有效期1年至3年内800元,有效期3年至5年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200元;变更的,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②永久居留申请	每人	1500元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③永久居留证(含丢失补领、损坏换发)	每证	核发300元,期满换发或补发300元,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④出入境证	每证	100元	公通字〔1996〕89号	
		⑤旅行证(含延期)		50元	公通字〔1996〕89号	
		(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1992〕价费字240号,〔1993〕价费字164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①因私护照(含加页、合订、加注、延期)	每本	160元,丢失补发160元,加页、合订、加注、延期每项次20元	〔1993〕价费字164号,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②出入境通行证	每证	一次有效15元、二次有效50元、多次有效80元	鲁财综〔2008〕50号,〔1993〕价费字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 (含签注)		前往港澳通行证工本费 40 元/ 证, 往来港澳通行证工本费 80 元/证, 延期、加注 20 元/项次, 内地居民因私赴港签注收费: 一 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 二次有 效签注每件 30 元, 短期 (不超 过一年) 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 长期 (三年) 多次有效签注 每件 240 元。一年以上 (不含一 年) 两年以下 (含两年) 多次有 效签注每件 120 元, 两年以上三 年以下 (不含三年) 多次有效签 注每件 160 元	计价格 [2002] 1097 号, 发 改价格 [2005] 77 号, 发改 价格 [2017] 1186 号	
		④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含签注)		见文件	发改价格 [2004] 334 号, 发 改价格 [2011] 1389 号, 发 改价格 [2017] 1186 号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每证	8 元	发改价格 [2017] 1186 号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 80 元/证, 一次有效 通行证 15 元/证, 一次有效签注 每件 15 元, 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	发改价格 [2017] 1186 号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限于 丢失、补办)			鲁价费发 [2006] 231 号	
		①户口簿		居民户口簿每本 10 元, 集体户 口簿: 城镇每本 40 元、农村每 本 30 元, 变更每次 5 元	鲁价费发 [2006] 231 号, 财 综 [2012] 97 号	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免 征户口簿工本费 (不含丢 失、损坏补办户口簿收取 的工本费)

		②户口迁移证件	每张	5元	鲁价费发〔2006〕231号，财综〔2012〕97号	从2013年1月1日起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准迁证收取的工本费）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鲁价费发〔2005〕161号，财综〔2007〕34号，鲁政办字〔2013〕110号	
		①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换领二代证	元/证	20元		
		②居民身份证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	元/证	40元		
		③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乘机临时身份证）	元/证	10元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鲁价费发〔2005〕53号	
		①号牌(含临时)				
		汽车	每副	反光100元，不反光80元		
		挂车	每面	反光50元，不反光30元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每副	反光40元，不反光25元		
		摩托车	每副	反光70元，不反光50元		
		临时号牌	每张	5元		
		机动车放大号	每车	机动车放大号60元，重新喷放大号40元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每个	1元（单独补发）		

		③号牌架	每只	铁质 5 元,铝合金每只 10 元(含安装费)		自愿
		(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鲁价费发〔2005〕53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①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每本	10 元		
		②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每证	10 元		
		③驾驶证工本费	每证	10 元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①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每证	10 元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②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每证	10 元		
		7.外国人签证费		见文件	〔1992〕价费字 240 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	
		8.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国籍申请手续费 50 元,加入、退出或恢复中国国籍证书 200 元	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	
		9.机动车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费	每人每期	190 元	鲁价费函〔2016〕94号	对驾驶证一个记分周期内满 12 分的机动车驾驶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三	民政					

		10.殡葬收费			鲁价综发〔2014〕136号，临价费发〔2015〕10号	
		(1)火化费			临价费发〔2015〕10号	
		①普通炉	每具	200元		评定等级的国家一、二、三级殡仪馆可分别上浮30%、20%、10%。7岁以下儿童减半。
		②高档炉	每具	不超过600元		7岁以下儿童减半
		(2)遗体接运			临价费发〔2015〕10号	
		①遗体接运费(20公里以内)	每具	120元		超过20公里的,每超过1公里加收3元,按往返里程计算。购车款40万以下的普通灵车
		②抬尸费	每具	30元		馆内
		③消毒费	每具	40元		含车辆和尸体消毒
		(3)遗体冷藏存放	每具.小时	6元	临价费发〔2015〕10号	
		(4)骨灰寄存			临价费发〔2015〕10号	
		①普通木质骨灰架(未封闭和半封闭)	盒.年	30元		不足半年的按半年算,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②普通木质骨灰架(全封闭)	盒.年	40元		
		③铝合金等高档架	盒.年	60元		
四	人社					

		11.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			鲁价涉发〔1995〕300号，鲁价费发〔2004〕56号，鲁财综〔2007〕111号，鲁政办字〔2013〕110号，鲁价费函〔2016〕2号	
		(1)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	每人	笔试每科40元，面试每场70元		
		(2)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等级考核		见文件	鲁价涉发〔1995〕300号	
		12.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			鲁价费发〔2016〕4号	
		(1)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每人	100元		
		(2)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每人	160元		
		(3)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每人	360元		
五	国土资源					
		13.土地复垦费		见文件	《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鲁国土资发〔2007〕132号，临国土资发〔2009〕134号，鲁财综〔2014〕75号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14.土地闲置费		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征缴；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鲁财综〔2010〕67号，鲁财综〔2014〕75号，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	15.不动产登记费			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具体征收范围及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详见文件

		(1)不动产登记费				
		①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每件	80元		
		②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每件	550元		
		(2)不动产登记证工本费	每证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16.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鲁财综〔2014〕75号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1)基本农田	每亩	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10至12倍缴纳		
		(2)一般耕地	每亩	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8至10倍缴纳		
六	住建					
		17.城市污水处理费	每立方米	市区1.4元	临价格发〔2015〕137号	限事业单位征收
		18.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1)道路挖掘修复费			鲁建城字〔2015〕32号	
		①主次干路沥青路面	每平方米	560元		
		②支路与非机动车道	每平方米	450元		
		③条(料)石路面	每平方米	500元		
		④彩色沥青路面	每平方米	580元		
		⑤水泥混凝土路面	每平方米	500元		

		⑥彩色方砖	每平方米	240 元		
		⑦人行步道方砖	每平方米	220 元		
		⑧砂石路面	每平方米	100 元		
		(2)城市道路占道费(施工占道)	每平方米每昼夜	占人行道0.3元,占用车行道0.5元	鲁价涉发〔1994〕185号	交纳道路挖掘费的施工工程,不再交占道费
七	交通运输					
		19.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见文件	鲁价费发〔2006〕43号,鲁价费发〔2007〕82号	
		20.公路设施损坏赔偿费			鲁价综发〔2016〕58号	
八	经信					
		21.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见文件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九	水利					
		22.水资源费			发改价格〔2013〕29号,鲁价费发〔2013〕81号,临价费发〔2015〕39号	
		(1)地表水公共供水	每立方米	0.35 元		
		(2)地表水自备水源	每立方米	0.45 元		
		(3)地下水公共供水	每立方米	1.30 元		
		(4)地下水自备水源	每立方米	1.70 元		
		(5)疏干排水	每立方米	0.20 元		
		23.水土保持补偿费		见文件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十	渔业					

	▲	24.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见文件	财综〔2012〕97号,〔1992〕价费字452号,鲁渔管字〔1989〕第5号,鲁价费发〔2010〕18号,鲁财综〔2014〕75号	
十一	卫计					
		25.预防接种服务费	每剂次	接种第二类疫苗时,可以收取服务费和耗材费,总计收费标准为22元/剂次	鲁价格二发〔2017〕11号	接种单位提供第一类疫苗接种服务不得收费
		26.鉴定费				
		(1)医疗事故鉴定费	每例	2500元(市级鉴定委员会鉴定)	鲁价费函〔2016〕93号	根据国家规定,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由医疗单位承担;不属于医疗事故的,由提出鉴定申请的一方承担
		(2)职业病诊断鉴定			财税〔2016〕4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3)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每例	3500元	发改价格〔2008〕3295号,鲁价费发〔2013〕29号	
		27.社会抚养费		见文件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十二	人防					

		28.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鲁价费发〔2006〕220号,临价费发〔2007〕108号,鲁财综〔2014〕75号,鲁价费发〔2016〕125号,临价费发〔2016〕134号,临财非税〔2017〕1号	
		(1)6级以上	每平方米	2000元		
		(2)6B级	每平方米	600元		
十三	法院					
		29.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鲁高法〔2007〕53号	
		(1)案件受理费				
		①财产案件		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1-10万元部分按2.5%;10-20万部分按2%;20-50万部分按1.5%;50-100万部分按1%;100-200万部分按0.9%;200-500万部分按0.8%;500-1000万部分按0.7%;1000-2000万部分按0.6%;超过2000万部分按0.5%		
		②离婚案件	每件	不涉及财产的离婚案件按50元收费,涉及财产不超过20万元的案件按300元收费,涉及财产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0.5%收费		

		③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	每件	按 500 元交纳；涉及损害的，赔偿金额 5 万至 10 万元的，按 1% 交纳，超过 10 万元的，按 0.5% 交纳		
		④其他非财产案件	每件	100 元		
		⑤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每件	1000 元，有争议金额的，按财产案件		
		⑥劳动争议案件	每件	10 元		
		⑦行政案件	每件	商标、专利、海事 100 元，其他 50 元		
		(8)管辖权异议案件	每件	异议不成立的 100 元		
		(2)申请费		详见文件		
		①申请执行没有执行金额或价款的	每件	50-500 元		根据案件情况
		②申请执行有金额的	每件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 1 万元的，每件交纳 50 元；超过 1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5% 交纳；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 交纳；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 交纳；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1% 交纳		

		③申请保全	每件	财产数额不超过 1000 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每件交纳 30 元；超过 1000 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 交纳；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 交纳。但是，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 5000 元		
		④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每件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 1/3 交纳		
		⑤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每件	100 元		
		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每件	400 元		
		⑦破产案件		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十四	质检					
		30.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鲁财综〔2009〕85号，鲁价费发〔2009〕195号，临价费发〔2014〕60号，鲁价费发〔2014〕88号	
		(1)锅炉检验		见文件	鲁价费发〔2014〕88号	
		(2)压力容器检验		见文件	鲁价费发〔2014〕88号	
		其中车载气瓶检验	每只	检验费 180 元、拆装费 20 元	临价费发〔2014〕60号，临价费发〔2017〕72号	
		(3)压力管道检验		见文件	鲁价费发〔2014〕88号	
		(4)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		见文件	鲁价费发〔2014〕88号	

		(5)安全阀门校验		见文件	鲁价费发〔2014〕88号	
		(6)电梯定期检验		其中电梯客梯和货梯7层以下每台600元,自七层起每增加一层客梯加收25元、货梯加收40元。其余标准详见文件	鲁价费发〔2014〕88号	电梯检验周期一年一次
		(7)起重机械检验		见文件	鲁价费发〔2014〕88号	
		(8)客运索道定期检验		见文件	鲁价费发〔2014〕88号	
		(9)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		见文件	鲁价费发〔2014〕88号	
		(10)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	每辆	100元,载重大于等于5吨的加收50%,有小型起重装置的加收1倍	鲁价费发〔2014〕88号	
		(11)特种设备检测		见文件	鲁价费发〔2014〕88号	
十五	环保					
		31.排污收费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四部委令第31号),鲁价费发〔2015〕53号	
		(1)污染物排污				
		①废气	每当量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自2015年10月1日起,3.0元;2017年1月1日起,6.0元。其他的仍按1.2元执行。	鲁价费发〔2015〕53号	对每一排放口,按污染物污染当量数从多到少的顺序,对最多不超过3项污染物征收排污费。
		②污水	每当量	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和五项主要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自2015年10月1日起1.4元,其他的仍按0.9元执行。	鲁价费发〔2015〕53号	对每一排放口,五项主要重金属污染物均征收排污费;其他污染物,按污染当量数从多到少的顺序,对最多不超过3项污染物征收排污费

		③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悬浮物、大肠菌群以及总氮、总磷排污收费	每当量	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自2015年10月1日起3.0元，其中总氮污染当量值按0.8千克计	鲁价费发〔2015〕53号	按污染当量数从多到少的顺序，对最多不超过3项污染物征收排污费
		(2)差别化排污收费		见文件	鲁价费发〔2015〕53号	
		(3)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	每吨	冶炼渣25元、粉煤灰30元、炉渣25元、煤矸石5元、尾矿15元、其他渣25元，危险废物每次每吨1000元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四部委令第31号）	
		(4)噪声超标排污	每月	超标1分贝350元、2分贝440元、3分贝550元、4分贝700元、5分贝880元、6分贝1100元、7分贝1400元、8分贝1760元、9分贝2200元、10分贝2800元、11分贝3520元、12分贝4400元、13分贝5600元、14分贝7040元、15分贝8800元、16及以上分贝11200元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四部委令第31号）	农民自建住宅不得征收
		(5)挥发性有机物排污	每污染当量	6.0元	鲁价费发〔2016〕47号,临价费发〔2016〕75号	征收范围见文件
十六	食药监					
	▲	32.药品注册费			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鲁价费函〔2016〕13号	
		(1)补充申请注册费		见文件		

		(2)再注册费		见文件		
		(3)加急费		见文件		
	▲	33.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鲁价费函〔2016〕13号	
		(1)首次注册费		见文件		
		(2)变更注册费		见文件		
		(3)延续注册费		见文件		
		(4)加急费		见文件		
十七	仲裁委					
		34.仲裁收费			国办发〔1995〕44号,鲁价费函〔2004〕103号	
		(1)案件受理费			鲁价费发〔2016〕120号	
		①1000(含)元以下部分	每件	50元		
		②1000-50000元(含)部分	每件	争议金额的4%		
		③50000-100000元(含)部分	每件	争议金额的3.5%		
		④100000-200000元(含)部分	每件	争议金额的2.5%		
		⑤200000-500000元(含)部分	每件	争议金额的1.5%		
		⑥500000-1000000元(含)部分	每件	争议金额的0.8%		
		⑦1000000元以上部分	每件	争议金额的0.4%		
		(2)案件处理费		见文件	国办发〔1995〕44号	
十八	各有关部门					

		35.考试考务费				详见附件《2017年临沂市考试考务费目录》
十九	老年大学					
		36.老年大学学费			临价费发〔2017〕50号	
		(1)老校区	每学年每专业	160元		
		(2)新校区国画、书法、音乐	每学年每专业	160元		
		(3)新校区古筝、电子琴	每学年每专业	300元		
		(4)新校区电脑、电钢琴	每学年每专业	400元		
注: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						

(2017年9月21日印发)